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928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基本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除养老金监管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管理费和托管费

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操作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8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二、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

除因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外,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以下修改:

(1)在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后增加“当发生上述第5.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认购等方式对该类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的表述;

(2)根据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其他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管理费和托管费

对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今后若调整或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操作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8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二、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

除因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外,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以下修改:

(1)在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后增加“当发生上述第5.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认购等方式对该类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的表述;

(2)根据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其他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公告对上述基金更新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合同”等章节的内容,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4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公告对上述基金更新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合同”等章节的内容,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4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公告对上述基金更新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合同”等章节的内容,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3

网站:www.phfund.com

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3

网站:www.phfund.com

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3

网站:www.phfund.com

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3

网站:www.phfund.com